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DL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roupe du Louvre(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
- 本次担保金额:7,35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GDL担保的余额为22,100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本次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GDL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2024年9月24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就GDL申请7,350万欧元(系借新还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150,000万欧元的额度范围内操作海路投资及GDL借款或透支的担保的具体事宜, 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roupe du Louvre

注册资本:262,037,000欧元

注册地址:1 Place des Degré s Tour Voltaire 92800 Puteaux

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餐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海路投资100%持有

截至2024年6月30日,GDL资产总额为162,052万欧元, 负债总额为119,495万欧元,银行或关联方贷款总额为22,532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1,669万欧元,资产净额为42,557万欧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039万欧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49万欧元。

GDL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锦江酒店

2、受益人:工商银行

3、担保金额:7,350万欧元

4、担保债权期限:一年

5、担保范围:最高为保函项下的本金金额7,350万欧元,并视情况增加任何违约利息和/或保函下到期或发生的任何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系GDL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海路投资及GDL合计150,000万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4,64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743,1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44.56%,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839,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朗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夏中卫先生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75,41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75,41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申培德	613,584,630	99.80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饶育蕾	613,584,630	99.8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本次参会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321,060,305股、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212,248,593股、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14,355,222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成颉 陈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5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 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 (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本次担保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业务发展需要,苏利宁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申请2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百力化学为苏利宁夏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为苏利宁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苏利宁夏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申请2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百力化学为苏利宁夏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10,000万元,其中为苏利宁夏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RF64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注册资本:5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孙海峰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7、注册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苏利路

8、经营范围:阻燃剂、水处理剂、防霉防腐剂、农药、肥料、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及易制毒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及易制毒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利宁夏总资产为217,859.05万元,负债总额为119,434.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344.5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1,093.47万元,净资产为98,424.8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243.39万元,净利润为-3,268.30万元,资产负债率54.82%。(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苏利宁夏总资产为219,938.99万元,负债总额为124,721.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020.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4,661.51万元,净资产为95,217.15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8,100.38万元, 净利润为-3,319.87万元, 资产负债率56.7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
2	OXON ASIA S.R.L.	24%
合计		100%

(二)与上市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苏利宁夏与担保人百力化学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76%,Oxon Asia S.r.l.则分别持有上述两家公司24%的股权。

(三)截至目前,苏利宁夏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于2024年9月2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力化学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苏利宁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5,000万元 (不包含本次担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30%,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6,766.3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82%。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子公司上海天清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021789

3、注册人名称:上海天清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419号

5、生产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419号

6、结构及组成:可吸收外科缝线由缝线和缝合针(可选)组成,分带针型(带单/双针)和不带针型。缝线经熔纺加工后表面切割出分布均匀的螺旋形单/双向倒刺。缝线材质:聚对二氧环己酮(PDO),单股、无涂层;缝合针材质:302不锈钢(化学牌号:12Cr18Ni9),含硅涂层;缝线染色:紫色,染料:D&C 紫色二号(CAS号:81-48-1)。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7、适用范围:用于适合使用可吸收缝线的软组织缝合。

8、批准日期:2024年9月19日

9、有效期至:2029年9月18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2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1、产品主要特点

该产品通过缝线表面带螺旋状环绕分布的倒刺嵌合在组织中的形式来锚定组织,并在伤口止血侧方额外回缝或穿透组织将缝线锁定到位,以此来颠覆传统缝线需要反复打结的操作,无需打结即可使创口保持对合,从而在伤口愈合的关键期内提供足够的张力和倒刺抓持力,保证组织的愈合。

手术中无需打结,用线量少,异物刺激反应小;缩短切口缝合时间及手术时间;张力均匀分布,防止软组织过度损伤;倒刺抓持力更高,临床使用更加安全有效;有助于在手术部位消灭死腔;化学合成可吸收材料,组织相容性好,产品植入体内可完全降解吸收,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排出体外,成分稳定,无毒副作用,无异物残留,减轻患者病痛,提高愈合效果。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的批准上市以其免打结、可吸收等优势特点为临床医生提供了更优的缝合选择,特别是微创腔镜手术中缝合更加方便快捷,该产品丰富了新华医疗生物医学耗材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inva@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玉全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独立董事等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上午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inva@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本公司取得联系,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电子信箱:shinva@163.com

联系人:李财祥、李静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4,2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4,2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

2024年9月25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期共解锁944,225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5月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3年5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26日为授予日,以7.1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389.6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3年7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6、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4-031)。

7、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944,225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3年6月26日	7.13元/股	3,896,900股	82人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 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1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18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1)以2021、2022年的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1、2022年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1.46亿元,较2021、2022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增长15.32%,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的7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100%解锁要求。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即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所持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可解除7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944,225股限制性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600,000	150,000	25%
2	张彩芹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3	贾赵峰	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4	耿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25,000	25%
5	王少军	副总经理	50,000	12,500	25%
6	邵枭楠	副总经理	50,000	12,500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00,000	250,0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896,900	694,225	23.96%
合 计			3,896,900	944,225	24.23%

注:本激励计划共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累计3名激励对象离职,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0月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44,22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896,351	944,225	483,840,5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1,900	-944,225	3,877,675
总计	487,718,251	0	487,718,251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截止2024年9月24日,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不包含因“永02转债”的转股造成的股本变动情况。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3年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9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119.7375万份,涉及激励对象3,161名。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24日办理完成。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10.175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2023年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909.562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